



甬上
第三眼

《网上搜索遭遇『黄牛』旅客经历『大冒险』》后续

虚假广告充斥网络 “黄牛”受雇车老板按月领工资 宁波苏州两地联手,多部门联动治理站外组客

9月12日,本报披露了乘客受百度搜索结果的误导,落入站外组客陷阱的事件。近段时间,经过市运管局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调查,一条从虚假广告发布到雇“黄牛”站外组客,再到重复收费敲诈乘客的利益链,浮出了水面。针对这条非法利益链,我市运管部门在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动打击外,还同苏州运管部门协调沟通,两地联手治理站外组客。



网上票务信息很多都是子虚乌有

很多乘客都是贪图方便,通过百度搜索,而被拉去乘车的。市运管局调查发现,百度搜索跳出的很多广告或信息都是虚假的。有的广告对应的道路客运企业根本没有客运资质。像宁波飞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经查并未获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却在广告中堂而皇之地写着省际班车、市际班车,省际包车、市际包车等信息。其经营地址显示是宁波慈溪客运西站西环北路48-2号,经调查,该地址并无该公司存在,地址也是虚假的。置顶广告对应的票务代理公司多在江苏地区,如姑苏区其祥运票务代理服务部、苏州晟信票务有限公司等,并未取得任何正规客运公司的委托授权,但其线路标注却可发往全国各地,车票信息笼统且属违规售卖经营。各线路上车地点均不

在正规客运车站内,而是通过电话联系,实行站外组客或非法经营,途经地随意而且混杂。运管部门认为,百度搜索存在的这些问题扰乱了正常的客运市场环境,误导欺骗了乘客。依托互联网提供出行服务信息本来是便民之举,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百度提供、发布道路客运服务信息,应当保证客运服务提供者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应该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一致。目前,市运管部门正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信息发布方下架非法虚假广告,对相关长途客运广告信息开展甄别,确保广告涉及的票务公司和客运企业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杜绝非法虚假广告再现。

“黄牛”受雇车老板按月领工资

乘客小马通过站外组客回河南老家遭倒卖,被强迫重复交费的事件发生后,宁波客运中心综管办连日来约谈了多名涉嫌站外拉客的“黄牛”,最后锁定了以绰号叫“花头”的安徽籍男子为首的几名男子。“花头”等人表示,跟江苏那边的“黄牛”并无联系,也互不认识。他们受雇于车老板。车老板在网上发布直达全国各地的线路虚假信息,并留下联系方式,当乘客打来电话有乘车意向后,车老板把乘客信息告知“花头”等人,“花头”等人的任务,就是按约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将乘客带到大巴停放处上车。他们的工资按月向车老板领取,根据带客量的多少,他们有提成奖励。因为乘客遭到甩客、被强迫重复交费等行为发生在苏州境内,市运管部门经过调查取证,将该情况函告苏州运管,实现了两地运管部门的联动。记者看到,该函告内容为:今年8月底,有乘客通过百度搜索和网上联系,站外乘坐江苏牌照客运车辆苏MM37××,在苏州遭到“中途甩客”“重复收费”“恐吓殴打”等严重侵害生命财产安全的不法行为。据记者

深入调查,这一现象已存在多时,不法“黄牛”(票务公司)通过在百度等互联网平台置顶虚假广告(联系电话均为江苏号码),诱导欺骗消费者乘坐“站外组客”或非法营运车辆,在江苏阳澄湖收费站等多处非法组客点,与疑似恶势力勾结,对乘客实行“中途甩客”“重复收费”“恐吓殴打”等不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此,我局已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站外组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请贵单位根据媒体调查披露的情况,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函告我局。昨天,记者从市运管局获悉,我市运管部门同苏州等地运管部门一直有业务交流,函告发出后,目前得到的反馈是,苏州运管部门以前也接到过类似投诉,对该情况有所了解,目前苏州运管部门已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

多部门联手治理站外组客

根据乘客小马提供的线索,海曙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查明,苏MM37××是从姜堰至宁波的客运班车。针对其违规经营行为,海曙区运管所已暂扣了该车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并着手进一步处理。今年8月,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五部门联合发文,重点打击“黄牛”站外拉客、“黑车”非法营运、非法设置售票点等行为。全市多部门参与的市县联动大整治就此开始。几天前,余姚交管部门执法人员联合多部门设卡查到一辆刚从杭甬高速公路下来的双层豪华大巴。该车应从北仑出发,一路行经高速公路直抵安徽,可司机却在余姚收费站下了高速。经查,车上共有20多名旅客,在检查旅客名单时,执法人员发现旅客购票没有实名制登记。该车

在北仑出站时,出门路单乘客人数显示为零。据此,执法人员认定该车存在站外组客嫌疑,遂暂扣了该车营运证,对车主及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七日内到运政稽查队接受处罚。最近,联合执法人员又在余姚火车站周边查处了一个无证客运售票点。该售票点售卖至贵州、四川、云南、广东、福建等地的汽车票,自称是售票点工作人员的刘某,承认售票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责令刘某关门歇业,同时取缔了无证售票点门口摆放的广告牌,对门口固定的招牌,责令其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据介绍,无证客运售票是站外组客违法行为的源头,运管部门联合多部门综合整治,就是要从源头上阻击站外组客等违法行为。记者 程鑫 顾嘉懿 通讯员 张宁东 赵欣



执法人员查获的各种票据。

《宁波晚报》敬老优惠 订报活动即将开启 连续20年 反响热烈

一年一度的《宁波晚报》尊老敬老优惠订报活动定于本月17日开始,19日结束。活动期间,凡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除了可以优惠订阅2019年的《宁波晚报》外,现场还可以收到由鄞州人民医院赠送的内容丰富的《天天乐活》书籍一本。尊老敬老优惠订报活动始于1999年,深受老年读者的欢迎。此项爱心活动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鄞州人民医院已连续12年牵手本活动,赢得了全市老年读者的高度赞扬。特别提醒:此次订报活动地点设在宁东路901号报业传媒大厦一楼(公交3、14、21、29、30、37、155、507、621、963、182、104、981路可直达,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订报时间为7:30至11:30,13:00至16:00。《宁波晚报》原价360元/份,老年人订报优惠价280元/份。在活动现场,《东南商报》原价240元/份,老年订报优惠价200元/份。《宁波老年》120元/份,现场办理会员手续,有相应的纪念品相赠。各区县(市)的老年读者在三天优惠订晚报活动期间,还可以到附近的邮政储蓄银行汇款280元至宁波市宁东路901号,收款人:宁波晚报发行部,邮政编码:315042,由报社工作人员直接办理订报手续。咨询电话:87682340。